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代表股份 132,971,421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6.5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持公司股份 3,29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29,678,9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7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69,7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 6 个议案（其中议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 5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83,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8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3%。

1.02 选举沈晓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0,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6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30%。

1.03 选举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6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7%。

1.04 选举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0,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6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8%。

1.05 选举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83,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3%。

1.06 选举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70,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7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汪超涌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5,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73,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5%%。

2.02 选举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5,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73,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5%。

2.03 选举 Key Ke Liu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0,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68,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5,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73,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5%。

3.02 选举谭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175,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73,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梅绍华先生、谭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 128,334,5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6.5129%，4,636,838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34,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29%；反对 4,6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4%；反对 4,636,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以 128,334,5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6.5129%，4,636,838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34,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29%；反对 4,6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4%；反对 4,636,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以 128,334,5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6.5129%，4,636,838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34,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29%；反对 4,63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4%；反对 4,636,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6: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汪超涌	汪超涌、钟晓林、林嘉喜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汪超涌、钟晓林、叶陈刚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沈晓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汪超涌、Key Ke Liu、叶陈刚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王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蔚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寇汉先生、赵红艳女士、何金子先生、贺庆华先生、付汝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蔚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赵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蔚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付汝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付汝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768788；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电子邮件：furufeng@hifuture.com。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蔚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刘锦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蔚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续聘刘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刘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维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电子邮件：liuwei@hifuture.com。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投融资内部控制，控制投融资风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融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融资管理制度》。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武汉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曾先后在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管理工作，2007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002），历任子公司 VP、总经理及总公司 VP 职务。现任全国高校创新业服务联盟联席理事长、西安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兼职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珠海梧桐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2020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北京粉丝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时代”）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汪超涌先生、董事沈晓超女士在粉丝时代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除此之外王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寇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重庆机场从事财务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中国联通达州分公司工作，负责筹建及运营管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工作，负责移动电话业务的市场营销；2004 年 3 月开始自主创业；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赵红艳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籍，河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与管理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获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金融理财师、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保险从业资格等证书。曾任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何金子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吉林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专业硕士。北京交通大学客座教授。2012 年获得金融界“十大金牌博士”称号，《财富讲坛》授予“技术创新奖”。CCTV 财富讲坛、CCTV 投资大参考、BTV 天下财经、山东卫视投资有理等多档理财节目嘉宾。著有《价值千万的股票秘密》《独孤九剑技法》。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贺庆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先后供职于哈尔滨电业局、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报社。2015 年至今相继担任中国电力传媒集团记者部主任、团委书记、新媒体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威宇（北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能源事业部总裁。2020 年 7 月进入公司担任总裁顾问职务。曾获评“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突出贡献个人”、“中国报业经营管理先进个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付汝峰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南民族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2018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汝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人员简历

1、刘锦女士：中国籍，汉族，1982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深圳市港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深圳市中金国瑞基金公司风控主管；2014 年 8 月起入职公司，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维先生：中国籍，汉族，199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9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7: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梅绍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工学硕士。曾任证券日报社副社长、《经济》杂志总编辑、经济日报特刊部常务副主任和高级编辑、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监事会主席、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汉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2016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梅绍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汪超涌先生（董事长）、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

2、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汪超涌	汪超涌、钟晓林、林嘉喜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汪超涌、钟晓林、叶陈刚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沈晓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汪超涌、Key Ke Liu、叶陈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梅绍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谭清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钟燕女士。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裁：王蔚先生；

2、副总裁：寇汉先生、赵红艳女士、何金子先生、贺庆华先生、付汝峰先生；

3、董事会秘书：付汝峰先生；

4、财务总监：赵红艳女士；

5、内审负责人：刘锦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刘维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丽女士在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赵丽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1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7,069,60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6.68%。

●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31,6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8.9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26.41%。

● 精工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股份质押均为场外质押，在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股份数量仅占总质押股份的 10%，且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 15,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300,000,000
持股比例	1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投资	否	15000 万股	是	否	2020.11.23	2023.11.23	重庆三峡银行	50%	7.45%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31,620,000	231,620,000	97.70%	11.51%	0	0	0	0
精工控股投资	300,000,000	14.90%	150,000,000	300,000,000	100%	14.90%	300,000,00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381,620,000	531,620,000	98.99%	26.41%	300,000,000	0	0	0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2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对应融资余额 17,896 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4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对应融资余额 18,900 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3555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231.9	162.3	51.43	148.88	69.59	159.45	3.13	8.71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9.98%	1.01	0.53	5.29%	银行融资/ 92.1 亿元	无	无	无

4、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无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6、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精工控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45 亿元，净利润 3.1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71 亿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速动比等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精工控股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92.1 亿元。精工控股主要资金来源有各板块营业收入、股权分红、投资收益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精工控股将巩固旗下钢结构建筑、高新化纤、新型建材等业务经营，加快非有效资产的处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墙煜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水电	449.0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商品	52.5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9,396.87
墙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572.68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575.50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36.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墙煜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6.6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劳务	12.8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设计服务	30.0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4.10
墙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1.99
租赁情况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场地	36.7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宿舍楼	29.87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目前虽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但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